

文通都平津匯公處
特派員辦公處

公

第二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國父誕辰紀念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和平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国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促其實現，是所至屬，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中國國民黨員遵守則

中國國民黨遵守則，係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總理立承先哲教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體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業者，斯乃我總理大慈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我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成，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程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繼偉烈之祖先，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聚，國是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拂，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至德，爲救民濟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輟於道教中再四諄諱告誡，本次會議於道教之傳承闡揚，重鑄於世界人類之禡患方與未已，倫理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教爲救人之始，慈愛爲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國同志一致遵行，終始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將帥以教士兵，其信其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貞天立地之人，斯乎吾黨爲世界上清強康健之體，義無反顧，民主義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窮名休，惟父皇革命以成聖賢之業，吾黨共守之。

- | | |
|---------------|---------------|
| 一
忠誠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恒爲成功之本 |

處

令

訓令 秋字第八八九號

(令發華北宣撫使署通告一份印存防盜出)

令 各 鐵 路 局

華北宣撫使署通告一份印存防盜出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華北宣撫使署通告

奉一軍委員會中蘇總領江以北策反人員丸明慶等活動限十月底結束
吳文率、委座布卅總導電華北禁軍機關於九月底撤消所有華北宣撫使署名
美及一切事務同時指揮各等因奉旨返鄉趕集結果所有派出人員業經分別電令終
止工作如有不逞之徒假借本署名義在外活動者經查定主依法嚴處特此佈告
由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 秋字第八〇〇號

華北宣撫使署通告二份印存防盜出
(令發華北宣撫使署通告一份印存防盜出)

令 廢 外 各 部 份

華北宣撫使署公司久未到齊及被派在二個月以上人員(范宗澤等三十三人空缺
免職由)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華北宣撫使署二份

華北宣撫使署二份

西一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路政科八路督辦處新開鐵路
路政科新開鐵路

我軍在徐沈戰役

員

行移進剿匪新開鐵路主張武夷山或歸華南之標記左徐沈戰役羅牛
本日成敗之文進擊天光復制被收宋家其是故文義賓賈書志復製玉
等之參將李芳烈等英華新軍該委派大將史川許立照賈局接相呈聞清水海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路政科八路督辦處新開鐵路
路政科新開鐵路

我軍在徐沈戰役

軍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新開鐵路

路政科八路督辦處新開鐵路
路政科新開鐵路

事組

三級服務員		二級服務員		一級服務員		總務員		路政組理科		同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同
山崎	喜之助	朝福	勝江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高橋	英	同
喜	三郎	喜	一郎	喜	二郎	喜	三郎	喜	喜	一郎	喜	喜	二郎	喜	喜	一郎	喜	喜	一郎	喜	喜	一郎	喜	同
上	五	中	七	下	九	大	十	中	十一	大	十二	中	十三	大	十四	中	十五	大	十六	中	十七	大	十八	同
山	崎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高	橋	同
崎	喜	勝	江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同
喜	之	福	勝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高	英	同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四	郎	五	郎	六	郎	七	郎	八	郎	九	郎	十	郎	十一	同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四	郎	五	郎	六	郎	七	郎	八	郎	九	郎	十	郎	十一	同

一級服務員		二級服務員		三級服務員		總務員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同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同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同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同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二級服務員		三級服務員		總務員		事組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同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同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同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同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三級服務員		二級服務員		一級服務員		總務員		事組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路政組理科		同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事務員	負責人	同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山	崎	喜	之	助	喜	之	助	同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崎	喜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二	郎	喜	之	福	勝	江	一	郎	同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三	郎	之	助	江	一	郎	二	郎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司

同

處令 敘字第六二號

令 北平鐵路局課員王在輔

葛謹該員為本處課員在醫務組工作此令
(抄北平分區政委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處令 敘字第六二號

特派員石志仁
令 醫務組組員張錦成
教員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處令 敘字第六二號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處令 敘字第六五八號

令 孫汪家義元
張鑑

葛謹該員為本處課員在醫務組工作此令
(抄北平分區政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處令 敘字第六〇號

令 張鑑
李鑑
民齊

葛謹該員為本處課員在醫務組工作此令
(抄北平分區政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處令 敘字第六一號